

亦笑 著



新婚圣礼

—新婚悄悄话

中国工人出版社

新婚圣礼

—新婚悄悄话

亦笑 善

中国工人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前奏曲——热恋的思索	(1)
	为什么要结婚	(2)
	婚姻与恋爱的差别	(8)
	婚姻的心理准备与物质准备	(13)
第二章	理想配偶的选择	(22)
	男性崇拜及其偏差	(22)
	女性崇拜及其偏差	(25)
	择偶心理的基本类型	(28)
	理想丈夫候选人	(35)
	理想妻子候选人	(43)
第三章	婚姻的基础——性与性爱	(49)
	两性差异：人类魅力之由来	(49)
	遗传基因：生命的密码	(51)
	男性的秘密	(52)
	女性的秘密	(55)
	男女性欲之差异	(59)
	撩开性爱的轻纱	(64)
第四章	新房布置实用艺术	(69)
	室内空间环境与家具	(69)

室内色彩	(74)
室内装修	(78)
室内灯光照明	(83)
织物与陈设	(85)
第五章 蜜月生活	(90)
新婚之夜	(92)
爱抚的艺术	(97)
创造和谐的性生活	(105)
第六章 婚姻生活的和谐	(110)
克服失望感	(111)
婚姻的冲突	(117)
情感的考验	(122)
第七章 性生活的健康	(130)
男性性功能障碍及其防治	(130)
女性性功能障碍及其防治	(141)
第八章 避孕的方法	(144)
禁欲和中断性交法	(144)
安全期避孕法	(146)
避孕套与避孕膜	(150)
女子节育环	(151)
口服避孕药	(152)
子宫帽和杀精剂	(154)
结扎——绝育手术	(155)
人工流产——补救的办法	(156)
第九章 生儿育女常识	(158)
优生学 A、B、C	(158)

最佳受孕时间	(160)
孕妇须知	(162)
产褥期常识	(167)
第十章 新婚家庭法律常识	(170)
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	(170)
结 婚	(173)
婚姻家庭关系	(175)
离 婚	(177)

第一章 婚姻前奏曲

—热恋的思索

需要多长时间才能完成从恋爱到结婚这一诱人而艰难的旅程，恐怕谁都无法下一个绝对的论断。有的男女一见钟情，“闪电”式地结合，一个月、甚至只要几天就能完成；有的爱侣则经过十年八年“马拉松”的恋爱，方才到达婚姻的彼岸，其实时间的长短并不能反映婚姻的质量。一般地说，彼此间真正的了解和互相热烈的情意，才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受传统观念影响较深的人固然视婚姻为人生大事，即使今天受新潮思想浸润的年轻人，也极少有人把婚姻当儿戏。从理论上讲，男女双方倾心相爱，发展到灵肉相融，取得法律的保护和社会的认可，这是健康、正常的两性关系的必然结果。反过来说，一切婚姻的缔结，皆应以男女双方共同的爱情为基础与前提，否则现在婚姻观强调的“男女平等”、“自由恋爱”、“结婚自由”便无从谈起。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阐述了有关现代婚姻的著名论断：没有爱情的婚姻都是不道德的。

那么，婚姻的实质是什么？美国社会学家威廉·斯蒂芬斯认为，婚姻的定义可以综述为：具有社会性的、合法的男女两性关系。这种关系始于一个公开的仪式并且以某种恒久性的观念来维系；它总是采取较明确的或不太明确的契约形式，这种契约形式清楚地规定了配偶彼此之间以及他们与其未来

子女彼此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斯蒂芬斯的定义包含了以下几方面内容：第一，男女双方的两性关系是合法的，它得到法律的保护，为社会伦理所认可。第二，开始婚姻生活的标志——结婚仪式。新娘新郎遵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国家或宗教组织履行法律或教义规定的结婚手续，并在特定的仪式上向亲朋戚友宣布他们的婚姻，从而象征他们新关系的合法化。第三，婚姻关系实质上是一种受法律认可和保护的契约关系，“这种契约形式清楚地规定了配偶彼此相互之间以及他们与其未来子女彼此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包括父母对孩子的抚养权，子女对老人的赡养义务以及子女对父母的财产继承权等。

为什么要结婚

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这是千古铁律。但仔细品味一下，“男大当婚”的“当”和“女大当嫁”的“当”，我们会发现此处值得探讨的问题很多。从广义上讲，人为什么要结婚？男人为什么要结婚？女人为什么要结婚？具体地说，到个人，你为什么要结婚？他为什么要结婚？在所有“为什么”的背后，不仅潜藏着男女共有的生理原因，也有历史遗传下来的社会习俗的作用。除此之外，还有个人的、男女有别的心理因素，包括每一个人的生活体验和现实处境。

相爱导致结婚，这无疑是对的。男女双方经过最初的朦朦胧胧的性觉醒阶段，生理和心理机制愈加成熟，于是开始寻觅各自的意中人，或一见钟情，或日久生情。两情相好，情浓意密，花前月下，耳鬓厮磨。在最初的克制和谨慎之后，缠绵

的热恋势不可挡，双方灵肉的原始而圣洁的冲动必然犹如岩浆突喷，男女双方共同感受到强烈的性要求。能被社会接受的，满足正常健康的性要求的途径只有一条——结婚。

当然，我们直接说结婚可以满足性要求，有的人会不以为然，或者觉得听起来不雅致，甚至指责此说使爱情与婚姻分离，似乎性是婚姻结构的唯一内容。为了消除这种误解，有必要明确爱情与性欲的双重关系。英国十七世纪神学家、诗人约翰·唐曾经写道：

情人的灵魂哪怕无比纯正，
总免不了相亲相爱、诉诸官能。
感官能达到、能领受，
没有感官，就像一个伟大的王子被幽禁。

现代人已不讳言性欲是人的基本欲望，“食色性也”，“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弗洛伊德的性本能说固然有夸大之嫌，但不可否认，人在一辈子时间里无法超脱性的欲求而生存。这不仅只是为了种类的延续，还因为，健康的性关系确实给我们每个人带来肉体上的欢娱和情绪上的喜悦。文明程度愈高，人类享受自我的能力越强。爱情，正是基于蓬勃的生命意识而萌发的一种真诚而热烈的情绪意向，她永远植根于丰厚的性活力沃土。人驾驭它、培植它，但决不禁其泛滥，决不臣服于它那原始、鲁蛮的横冲直撞。所以人们说爱情使人高尚，爱情使人的性实践区别于动物本能。

为了不使正常的性要求久受压抑，结婚提供了充分而又合法的保证。这也是我们的文化传统和法律规范所规定的。当代社会，婚姻之外的性关系，诸如未婚同居，婚外恋以及沉渣泛起的明妾暗娼，带来了愈来愈多的社会问题，不仅败坏了

社会风气，导致世风糜烂，人欲横流，而且还造成一系列直接的消极后果：未婚而孕、第三者插足，黑孩子……。某些婚外恋固然是出于对某种丧失爱情基础的婚姻形式的反叛，但它毕竟是一种有悖于社会伦理的不合法行为，极有可能引发刑事案件和家庭纠纷，以及由此带来的对子女心灵的极大伤害。至于一度绝迹的嫖娼的肆虐，更是理当查禁的违法行为。卖淫现象虽然只少量存在，但它极坏地腐蚀了社会机体，而且使性病在消声匿迹几十年后又卷土重来。

婚姻不仅是爱情的必需，还隐藏着一定的社会欲望。古今中外，一个人由幼童转向成年，重要的标志就是婚姻，在我国有些地方，甚至把“结婚”说成是“懂事了”、“成人了”。对一个人来说，结婚意味着某种社会、家族、家庭、父母、朋友、组织的期许，某种社会角色的完成。同时，也是他或她个人意愿的一种实现。

古代中国、印度，近代的法国、英国，婚姻还与某些特殊的社会标志息息相关。通婚只允许在同一阶层内进行，否则，“血统不纯”会导致灾祸。几乎是在所有的统治阶层——上层社会，婚姻的缔结象征着某些特别的政治权力，有的人借此作为进身之道。如莫泊桑《俊友》里的杜洛阿，千方百计想钻进上流社会，婚姻最终帮了他的大忙；近代英国的温莎公爵，只因多情地爱上了非贵族圈的女人，结果只好放弃王位。

结婚的社会欲望还包括对家庭生活的向往和对子嗣的企盼。当孤男寡女们结束一天繁重的劳累，或瞥视邻居合家围坐在饭桌前开始甜蜜的晚餐，或邂逅熟人携侣挈子漫步于花径草坪，结婚成家的念头便会自然萌发，甚至会产生很强烈的渴望。

对男子来说，为了事业上的成功，他不得不在社会上辛勤地角逐，家庭便自然成了他体整的大本营。然而，婚姻对男子而言还不仅如此。男子结婚，固然是因为需要伴侣，需要可靠的性关系，更深一层看，也是一种男性力量的扩张，男性责任感的需要。他自信而且渴望在社会之外再经营一畦小小的芳圃，一块只属于他独有的领地。在这里，他不但可以重温伊甸园里的欢愉，更为关键的是，它满足了男人内心固有的权力欲，它给他以慰藉，使他得以不时建立或恢复男人不可或缺的自信心。正如一位妻子形容丈夫时所说：他是这儿的君主，他可以为所欲为。为什么不呢，这是他的城堡。

与男子相比，女性罗曼蒂克得多。女人的天性是偏向婚姻的。几乎所有的女孩子都有过梦想结婚的憧憬，尽管表露出对性的冷漠或厌恶者不乏其人。在爱与被爱之间，女性更乐意充当后者。被人宠幸，被人眷爱，这是许多女性为之陶醉、为之感动的事情。许多女性的婚姻，与其说出于迫不及待的爱的欲望，毋宁说是一种答复，对男子爱情的默许和回答。从豆蔻初开，婚姻就成了她幻想的影子、幸福的寄托。婚姻仿佛一艘漂亮的大船，在缥渺的幻想之后她终于寻得了属于自己的船影，既满怀憧憬，又忐忑不安，在与少女生活告别的一刹那，甜蜜与惆怅相交织。她深信自己真正的生活从此扬帆起航了。家庭给她提供了展示天性的用武之地，她的温柔、细致、灵巧，都是造化赐予她的独特的资本。她乐意把居室装饰得赏心悦目，把丈夫打扮得潇洒英俊。装扮自己更是费尽心力。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结婚的动机要复杂得多，归纳一下，

有以下几类：

一、承担责任型 有的人结婚并非情感使然，而是出于无奈的承担责任的行为。最常见的例子是两人相处不深，脑子发热，结果未婚先孕。迫于女方及女方家庭的压力，男方意识到自己应承担的责任，匆匆忙忙结婚了事。这种婚姻是否幸福，大家可以想象。我有一个朋友的婚姻就属此类。他经常跑到我家诉苦，自怨自艾，有时还酗酒行凶。假如他当初理智一点，在约会时拴紧情感的缰绳，他不会在今天吃这份“后悔药”。

二、同情怜悯型 一个男人为一个女人的悲惨身世所感动，继而产生救济念头；或者一个女性为一位男士坚贞不渝的追求所打动，因此准备以身相许——这是同情怜悯型婚姻常遇到的类型。同情怜悯型婚姻的基本特点，是主动者往往心地善良，乐于助人。他（她）把婚姻视作救济的手段，以为用自己的慷慨大方能使对方幸福、满足。但他（她）恰恰忽视了自身的感情状态。爱情并不排斥同情、怜悯，但爱情的奥义根本上说是基于两性平等的灵肉相娱。同情和怜悯则基于人类广泛存在的博大良知，是人道主义最基本的范畴，它既可以施行于人的同类，也可以扩展到对动物、植物的知觉意识。爱情虽是它基础上高扬的彩旗，爱不是施予，不是恩赐，没有两颗心灵和谐的契合，没有两个肉体衷心的爱悦，婚姻的幸福就无从谈起。

三、赌气报复型 被某个异性甩了之后，为了赌气，很快找人结婚，以洗却“屈辱”。在这种情况下，对配偶往往不加选择，好像什么人都可以。这既不尊重对方的人格，自私自利，也是拿自己的生活开玩笑，极不可取。本来，恋爱期就是选择

对象的过程，或成或舍，都在情理之中。友好地相聚，友好地分手。即使果真被对方抛弃，也该用理性治疗自己。因为对方既非久恋之人，迟早他（她）都会作出抉择。与其婚后不和，打闹欲离，不如趁早告别，各觅知音。当然，被心爱的人所甩，其滋味是挺难受的。但为赌气、报复而草率结婚，留给自己和对方的将是一辈子的苦果，那种滋味要难熬得多。

四、应付任务型 前面已经说过，婚姻不仅是个人情感的需要，也是社会对个人的一种期许。结了婚，仿佛就意味着完成了这个社会角色；反之，就会受到来自家庭与社会各方面的压力。有个小伙子，快三十岁了，才貌双全，找他的异性朋友也不少。可他父母一直为他迟迟不结婚而深感忧虑。他父母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倒不是急于要他延续香火。在他们眼里，儿子没结婚成家，不但表明儿子的社会角色没得到实现，而且说明作父母的社会责任尚未完成。男孩子的处境大抵好一些，要是换上女孩子，情况要严重得多。无论怎样的家庭，只要家里还有三十岁尚未出嫁的女儿，父母心头的焦虑是相同的。女孩子所受到的规劝、关心、议论、讥讽，更是超过旁观者的想象。过于严重的社会压力，常常使大龄男女把结婚当作社会任务来完成，没有或者很少考虑对方情感的因素。这种对婚姻的应付态度，降低了婚姻的质量。幸运的家庭或许可以“先结婚、后恋爱”。可是，更多的则是过一种单调乏味的生活。

五、别有所求型 婚姻的社会性决定了它与金钱、财产、权力千丝万缕的联系。在西方社会，常有风流小生愿娶七旬老嫗，或二八少女争嫁百万富翁。金钱和权贵以其巨大的魅力向人类的情感提出了挑战，并非所有的人都能胜任这场考

验。于是，爱情的天平向财富和权贵倾斜了，许多男女怀揣各式各样的美梦，意欲通过婚姻使之成为现实。于是，有投机钻营贫儿暴富者，有倚色卖相依附他人者；有肮脏的政治交易，也有变相的肉体买卖。

婚姻与恋爱的差别

许多人都说过：婚姻是爱情的坟墓。我们暂且不论这句话是否有些道理，先来谈谈那使无数金童玉女痴迷神醉的爱情究竟是怎样一回事情。

大凡青春年少，对异性都具有极强的神秘感和好奇心。一方面，生理的成熟从血脉深处催促他们接近异性，亲抚异性；另一方面，对异性的陌生和盲目崇拜又使他们久久踯躅不前。初期的爱情只要极少的养料。彼此间有意无意的回首一瞥，邂逅时的一个笑靥，或者相处时彼此轻轻的一次接触，心中都会涌出一股幻想的力量，创造出他或她的爱情。一点儿极平常的小事，就能令他们销魂荡魄。一切现实场景都披上了五颜六色的外衣，平淡的生活被极其理想化、诗意图化了。南斯拉夫诗人戴珊卡·马克西莫维奇极其逼真地反映了这种情绪：

不，你不要走近我的身旁！
我愿意远远地爱慕、热望你的双眸。
唯有期待和暗示，
才是最美好的幸福时光。

不，你不要走近我的身旁！

那甜蜜的颤栗、期待与恐慌，
更使我陶醉和遐想。
世上正在追求的一切，
世上恍惚的预感，
才更加美好而令人神往。

为了配合爱情的诗意图，恋人们极尽想象之能事，千方百计修饰自己、美化自己以取悦对方。现实世界似乎离得很远很远，展示在他们周围的是海滨星空、漫山红叶；或者借助艺术为媒介，古今中外的爱情悲喜剧都成为他们长久品嚼的橄榄果。缠绵悱恻的别离、铭心刻骨的相思，含情脉脉的凝眸，彻夜不眠的畅谈，使少男少女们若觉若梦。

婚姻把现实场景陡地推在他们眼前。恋爱阶段的相对自由丧失了，代之以一种社会契约，它要求双方都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责，如共同为生活而工作，共同赡养老人，共同抚育孩子。并且不是短时间地在一起共同生活，只要法律不同意离异，那么将是终生的厮守。

因此，结婚首先需要有自觉性，充分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恋爱是相互互相喜爱，是纯粹的个人关系，一任感情的发展，很少顾及感情之外的事情。结婚则不然，彼此已经约定共同生活一辈子，不以具有分裂的可能性为前提。因此，财产、职业、住房都为双方所共有。就连人际关系，都互相制约，例如不能与配偶之外的人发生两性关系，社会交往上双方都与对方的亲朋戚友联系。两个人把命运交给对方，一举一动都互相牵制、互相影响。

这就是说，结婚必须忠实地履行契约，“我爱你”，意味着

我必须对兩人的人生负责。它不应仅仅是恋爱中的“我爱你”，而应该达到“我同你结合，我对你负责”。这时候的“爱”不像恋爱时罗曼蒂克，而是更严肃，包含极大的伦理因素。美国著名作家德莱塞在他的小说《天才》里有一段对话，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

“……你愿意娶这个女人为妻……无论她有病无病，你愿爱惜她、安慰她、尊重地、保护她，不娶别的女人，单与她相守，终身不离开么？”

“我都愿意！”

……

这就是相依为命，忠贞不移！婚姻要求双方都能做到这一点。所以，几乎所有的艺术家都喜欢歌吟坚贞不渝的爱情、美满无私的婚姻。当然，要做到两个人风风雨雨、甜蜜蜜一辈子厮守一室是很艰难的。生活的各种波折时刻考验着他们，有时偶然泛起一朵浪花，就可能招致覆灭爱情的轩然大波。因此，现实生活中婚姻与爱情的分离并非罕见。

那种认为“婚姻是爱情的坟墓”的观点，也许是过分夸张了结婚与恋爱的差别，对于婚前婚后生活的反差在心理上来不及作很好的调整，于是难免产生如下心态：

一、失望感 包括对配偶的失望和对婚姻本身的失望。

在恋爱期间，爱人都强烈地盼望对方出现。因为还没有确定他们的爱情，在他们两人之间就总是存在着一种紧张状态，这种状态使他们确立对另一方的态度。这时候，他们都想法使对方高兴，努力取悦于对方。一旦结婚，这种追求就停止了，紧张感消失了，兴趣也下降了。尤其有些男子，本来是不修边幅、大大咧咧的粗性子，恋爱时不得不刻意修饰外表以讨

好对方，婚后则原形毕露，令妻子怨不绝口。有的男子，婚前极尽殷勤，甜言蜜语、小恩小惠，使得恋人心花怒放，婚后则判若两人，连起码的温存都放弃了，这是最令女性失望的。随着婚姻生活的深入，男女逐渐对配偶开始了全面的了解和认识，一旦庐山真面目露出，新的考验就开始了。如果婚前婚后对配偶的印象反差太大，对配偶的失望就会与日俱增，直到有一天婚姻爆发出毁灭性的冲突。

对婚姻本身的失望大多源于婚前对婚姻生活抱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很多人都单纯地从情感发展的角度来看待婚姻的产生，以为婚姻只是热恋的直线延续，当两个人情感炽热得如火如荼时，婚姻为他们的肉体交融提供了充分而合法的温床。婚姻只是性爱的特别通行证。他们很少或者没有将婚姻的社会性考虑在里面，因而，他们不仅对婚姻生活中的复杂关系缺少必要的心理准备，也缺乏应付现实生活的实际能力，而婚姻生活不仅是尽情的性活动，无拘无束的性嬉戏，它的更多内容则是小到家庭的油盐菜米，大到各自的职业、薪金、前程，生活中细微、琐屑、平淡的东西如同网一样把他们围住，令他们头痛，手足无措。还有没完没了的社交，主要表现为亲属交往。对配偶的直系、非直系亲属的婚丧嫁娶都不能轻视，对配偶的上级、同事、友人也必须笑脸相迎，认真应付。如果有了孩子，麻烦事更层出不穷，洗尿布、热牛奶、送孩子入托、找关系为孩子挑一所好学校……事无巨细，一古脑儿压到两个人身上，如果配合不当，难免发生口角，甚至拳脚以对。平凡的日常生活，逐渐锈蚀了彼此的感情，湮没了昔日热恋时的缠绵情意。于是，对婚姻形式本身的失望自然而然就产生了。

二、乏味感

已婚夫妇有了足够的时间来适应新环境之后，他们的关系就开始变得好像例行公事，彼此的兴趣也开始降低。在这种情况下，婚姻中的性爱就成了乏味感的第一个牺牲品。

和婚后夫妇间自由的性生活不一样，婚前双方都对此具有强烈的神秘感和跃跃欲试的意念。有些偷尝禁果的恋人即使想法设计发生了第一次关系，但对他们来说，很少真正以性行为本身获得了多少快感——这必须留待于婚后丰富的性体验之后；他们所得到的毋宁说是偷情的惶恐所带来的甜蜜和打破神秘后的释然。不幸的是，第一次性生活常常对以后婚姻生活烙上深深的印记。由于婚前性知识的缺乏，环境造成的不安全感，以及女方对怀孕的恐惧，都可能使这一次性关系失败。这等于为婚后夫妻生活埋下了不和谐的种子。有的少女原本对作爱怀有极其美好的幻想，一旦她在偷尝禁果之后发现不过如此，于是一改对性关系的最初印象，这也可能对婚后性关系的乏味留下阴影。

婚后性生活的乏味感的最大敌人是千篇一律，因循守旧。如果夫妻双方对健康的性生活没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因而也不可能不断更新性生活的内容和形式，于是，发生在他们之间的似乎只会是例行公事的操作。夫妻之间情感的交流势必日渐淡漠，因而也影响整个婚姻生活的氛围。

如何克服婚姻生活中的失望感和乏味感，我们在后面章节将会详细谈到。概括地说，就是要不断更新爱的内容，追求更高的境界，在充分理性地正视婚姻的社会性和现实性的前提下，互相理解，互相提拔，使夫妻生活日渐和谐、丰富、成熟。